

案情：

原告之父胡○○於 106 年 9 月 22 日凌晨 1 時 39 分許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MBP-979 號，由西往東沿嘉義縣朴子市大葛里 168 線(下稱嘉 168 線)行駛，行經嘉 168 線 13.7K 處，適路面上有水泥塊，閃避不及，輾壓路面水泥塊失控，駛出路面邊緣擦撞路邊人行道花台，導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、顱骨及顏面骨骨折、左側肩胛骨骨折，致出血性休克而於 106 年 9 月 24 日死亡。

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 原告主張被告於 106 年 9 月 20、21 日接獲民眾報案路面有水泥塊，雖前往清除，惟未清除完畢乙節：

1. 被告辯稱嘉義縣環保局於 106 年 9 月 20 日 14 時 20 分抵達現場巡查，要求行為人清理，並於次日即 9 月 21 日上午 8 時 10 分再至現場複查，確認水泥漿道路印染已清除完成。
2. 經查被告所抗辯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嘉義縣環保局 106 年 9 月 20 日、9 月 21 日之受理案件陳情登錄單、稽查紀錄及現場相片可稽，且同樣受理民眾報案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大鄉派出所警員林○○證述 106 年 9 月 20 日、9 月 21 日證述 4 次巡查，泥漿已清理完畢，足證被告接獲報案後已將路面水泥塊清除完畢。
3. 原告雖主張被告並未將路面水泥塊清除完畢，惟查胡○○發生車禍之地點距離前揭清除水泥塊之路面至少還有 500 公尺，業據處理胡○○車禍之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事故處理事故小組警員戴○○證述明確，被告對胡○○發生車禍之地點既未接獲報案，實難強求被告應立即清理。

(二) 原告次主張胡○○所撞擊之水泥塊於前一日即 21 日及後 1 日即 23 日，均未清除，代表被告對道路之維護及管理有缺失乙節：

1. 經查被告針對該路已定有巡查計畫書，發包由廠商每月巡查兩次，有 106 年度嘉義縣轄內縣道委外巡查修補及零星工程開口契約可稽，且廠商於 106 年 9 月 6 日及 26 日巡查該路面並未有水泥塊，有相片可佐，足證被告已善盡維護及管理之責。
2. 復查原告雖指摘被告應即時排除路面水泥塊，惟地方政府對道路固應負維護及管理之責，然胡○○所撞擊之水泥塊並非道路本身，而係不明車輛路經該路段所掉落，而國家經費及財政均有限制，亦無可能 24 小時均派員巡邏道路，若採取此一措施勢必排擠地方政府之其他施政，並非妥適，本院認合理方式除前開契約巡查方式外，應以接獲報案即派員處理即為已足。
3. 再查 106 年 9 月 21 日早上 8 時以後至胡惠峯發生車禍前，並未再有路面有水泥塊之報案紀錄，有嘉義縣警察局所提供之 110 報案紀錄單及員警

工作紀錄簿可佐，則被告辯稱未接獲相關通報，應可採信，是原告認被告未善盡養護及管理責任，尚非可採。